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神剑股份，证券代码：002361）股票价格于2020年7月23日、7月24日、7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进行了全面自查，并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核实情况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其他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2020年2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正式发布《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等再融资相关政策，公司认真学习了证监会颁布的上述新政。

为进一步满足未来业务发展的需求，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公司近期向控股股东及中介机构征询了意见和建议，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主要资金计划投向为：

- （1）在广东新建年产10万吨聚酯树脂项目；

拟新设主体承担本次项目，投资额为5亿元（不含流动资金），该项目正待董事会审议通过。

(2) 西安神剑嘉业复合材料及钣金项目；

公司已于2019年4月8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目前项目正在实施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资金投入尚需国防科工部门审批通过。

(3) 补充流动资金。

非公开发行股票规模及方式尚在拟定中，需经过董事会审议，形成申报稿报送证监会批准。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除上述事项，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第四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等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七日